

請注意：若您的孩子要符合您所申請學年的 IESP 服務資格，您必須在該學年開始前的 6 月 1 日之前，向所屬特殊教育委員會 (CSE) 提交請求服務的家長意向通知 (PNI)，除非您是新遷入該學區，或您的孩子是在同一學年才被認定為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。若您未及時提交 PNI 且不符合例外情形，您的孩子將無權獲得服務，此情況下您不應提交本申請。若您的孩子是在所涉年份的 6 月 1 日之後、同一學年的 4 月 1 日之前首次被認定為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，您必須在孩子首次被認定後的三十天內提交 PNI。在同一學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初次資格認定後收到的任何 PNI，都將被視為下一學年的申請。

增強型費率公平服務組受理與十個月學年（9 月至 6 月）期間提供之服務相關的申請。所有與延長學年服務及/或補償性服務相關的申請，應向特殊教育委員會 (CSE) 提出。

說明：若要申請支付前一學年所接受 IESP/公平服務的費用，請使用線上申請表，並填寫及提交以下文件（請保留您上載的任何證明書原件，NYCPS 可能會要求審查）：

- 本家長證明書（每個孩子一份）；
- 您為孩子尋求費用支付之每位服務提供者的提供者證明書。
- 對於透過機構領取報酬的每位服務提供者，若支付給機構的費率超過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費率，則需提交該機構的機構證明書。
- 您所申請的任何服務的所有發票、付款證明及合同；以及
- 證明書上註明的任何其他文件。

請注意，未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將導致您的申請被駁回。這包括每一頁上的學生姓名與學生紐約市身分證號 (NYCID)。

1. 家長姓名：
2. 學生姓名：
3. NYCID：
4. 學生出生日期：
5. 本請求是針對哪個學年？

☐ 2024-2025 ☐ 2023-2024

6. 學年期間 IESP 生效日期：
7. 學年期間孩子就讀的學校名稱：
8. 學校地址：

9. 本人確認，在申請費用所涉學年之前一學年的 6 月 1 日或之前，已提交將孩子安置於私立課程/私立教育機構的家長意向通知：

☐ 是

☐ 否

10. 請在下方列出您申請增強型費率的服務。請註明課程頻率及課程時長：

服務類型	頻率	課程時長

11. 請在下方列出您為其尋求增強型費率核准的服務提供者姓名。若不止一個提供者，請註明他們所提供的服務。

服務類型	姓名

12. 您的孩子於何處接受此等服務？

☐ 住所

☐ 學校

☐ 其他

12a. 若為「其他」（或有多個地點），請說明：

13. 您是否自費為孩子支付任何此等 IESP 服務的費用？

☐ 是 ☐ 否

13a.若為「是」，您為孩子的特殊教育服務支付的小時費率為何？

14. 您是否與孩子的服務提供者或機構簽訂合同？

(如果選擇「是」，請附上副本)

☐ 是 ☐ 否

15. 您是否希望獲得孩子特殊教育服務的費用補償？

(如果選擇「是」，請附上付款證明)

☐ 是 ☐ 否

16. 您是否希望直接向孩子的服務提供者支付費用？

☐ 是 ☐ 否

17. 您是否已從所屬特殊教育委員會 (CSE) 收到所申請學年的完整 P4 及/或 RSA 文件？

☐ 是 ☐ 否

18. 請選擇符合您情況的確認事項：

☐ 本人確認，是，本人已為所涉學年提交或授權提交 DPC。

☐ 本人確認，否，本人尚未為所涉學年提交或授權提交 DPC。

18a.若您確認「已提交或授權提交本學年的 DPC」，請提供案件編號：

19. 您是否確認已配合 NYCPS 為您的孩子指派服務提供者的所有努力，包括接受課後及週末服務地點的安排，以及提交課後/週末地點調查表？

☐ 是 ☐ 否

確認與公證

本人 _____ (列印或輸入姓名) 是
_____ (學生姓名) 的家長/監護人，並代表其提交本申請。本人了解本申請僅限於十個月學年內的相關期間 (9月1日至6月30日)，且每一學年都必須提交新的申請。本人確認，提交本申請/證明書，即代表所有與此等服務相關之記錄均受到 New York City Public Schools 及/或紐約市之稽核。本人保證 (或證實)，上述所有資訊均真實無誤，若作偽證，將接受相關懲罰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州：

郡：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在本人面前，親自到場的
下列簽字人 _____ 據本人所知或提出令人信納之證據證明，
其/其等為本文書的簽字人，以及向本人確認其/其等以其/其等名義簽署本文書，並確認其/其等
或其/其等所代表的人士透過其/其等在本文書上之簽字，簽署本文書。

公證人簽名

注意事項：請注意，公證員必須是與本申請無關的中立第三方，且不得在本申請中擁有經濟利益。